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4 | 第 6 期
(总第 32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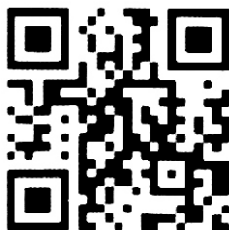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年第6期

总第32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通知·····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2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激励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2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2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4〕20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的有关部署,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对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评估和清理,评估清理结果业经 2024 年 8 月 14 日市政府 16 届第 4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此次共评估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34 件,其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25 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4 件,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7 件。凡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是否评估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发〔2007〕28号	是
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交通运输局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安警支队关于重新制定客运出租汽车运价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	鸡政办发〔2011〕67号	是
3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鸡西市市区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	鸡政发〔2015〕13号	是（延期至2029年5月24日）
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发〔2015〕30号	是
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房屋销售价格行为的通知	鸡政办发〔2015〕85号	是
6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16〕3号	是
7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鸡政规〔2016〕6号	是
8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鸡政规〔2016〕7号	是
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17〕5号	是
10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7〕7号	是（延期至2027年5月9日）

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7〕8 号	是（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1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宅供热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17〕17 号	是
13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7〕22 号	是
14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7〕25 号	是
15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17〕28 号	是
1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9 号	是
1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22 号	是
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27 号	是（延期至 2027 年 8 月 30 日）
1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34 号	是（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35 号	是（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2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17〕50 号	是（延期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22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鸡政规〔2018〕6 号	是

23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18〕12 号	是（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2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18〕21 号	是（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25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8〕22 号	是
2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和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4 号	是
2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18〕29 号	是
2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41 号	是
2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19〕3 号	是（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0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9〕4 号	是
3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鸡西市中小河流管理范围的通知	鸡政规〔2019〕5 号	是（延期至 2029 年 5 月 24 日）
3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打击煤矿非法违法开采行为联合执法监管机制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 号	是
3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6 号	是

3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2 号	是
3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5 号	是（延期至 2029 年 7 月 8 日）
3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国民营养计划（2019—2030 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6 号	是（延期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3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鸡西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8 号	是
3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4 号	是（延期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3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承接省政府委托省管部分用地审批（审核）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7 号	是
4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9 号	
4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1 号	
4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发展“互联网+医疗”促进“看病不求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2 号	
4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5 号	
4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继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6 号	是（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45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 〔2020〕1 号	
46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健康鸡西行动（2019—203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 〔2020〕4 号	
47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地方煤矿技术红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 〔2020〕5 号	
48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鸡政规 〔2020〕6 号	
4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 〔2020〕2 号	
5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0〕3 号	
5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滴道至鸡西兴凯湖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0〕6 号	
5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0〕10 号	
5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和鸡西市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0〕11 号	是
5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意见	鸡政办规 〔2020〕13 号	
5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0〕23 号	
5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0〕24 号	

5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0〕27号	
58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城市天然气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 〔2021〕1号	
5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鸡政规 〔2021〕2号	
60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 〔2021〕3号	
6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建佳铁路客运专线（鸡西段）工程项目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1〕1号	
6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1〕2号	
6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兴凯湖水域渔业捕捞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1〕4号	
6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1〕5号	是（延期至2029年6月1日）
6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1〕6号	
6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1〕8号	
6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1〕9号	
6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1〕10号	

6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 〔2022〕1 号	
70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药材扶持政策的通知	鸡政规 〔2022〕2 号	
7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	鸡政规 〔2022〕3 号	
7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和鸡西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鸡政规 〔2022〕4 号	
73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 〔2022〕6 号	
7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鸡政规 〔2022〕7 号	
75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鸡政规 〔2022〕8 号	
76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金融开放招商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规 〔2022〕9 号	
77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鸡政规 〔2022〕10 号	
78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意见	鸡政规 〔2022〕11 号	
79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鸡政规 〔2022〕12 号	
80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 〔2022〕13 号	
8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1 号	

8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鸡西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2 号	
8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3 号	
8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4 号	
8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等 5 个文件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5 号	
8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十四五”黑土地保护规划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6 号	
8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7 号	
8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冰雪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10 号	是
8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和鸡西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12 号	
9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13 号	
9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14 号	
9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2〕16 号	

9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8号	
9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0号	
9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1号	
9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2号	
9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3号	
9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4号	
9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5号	
10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6号	
10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船舶溢油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7号	
10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8号	
10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9号	
104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2号	

105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我市市区供热价格的通知	鸡政规 〔2023〕3 号	
10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3〕1 号	
10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3〕2 号	
10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3〕3 号	
10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3〕5 号	
11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3〕7 号	
1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 〔2024〕1 号	
11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 〔2024〕2 号	
11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4〕1 号	
11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4〕2 号	
11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4〕3 号	
11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 〔2024〕4 号	

11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5号	
1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在鸡西市市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通告〔2016〕1号	是
119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通告〔2017〕3号	是
120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穆棱河鸡西段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9〕6号	
12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东北泡子裴德河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9〕7号	
122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子河大石头河滴道河锅盔河牯牛河小黄泥河大同水库哈达河水库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通告〔2019〕8号	
123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通告〔2020〕4号	
124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通告〔2024〕1号	
125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命令〔2024〕1号	

附件 2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鸡政办发〔2012〕23 号
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发〔2013〕6 号
3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鸡政规〔2017〕6 号
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鸡政规〔2017〕10 号
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2 号
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取水许可审批与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6 号
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12 号
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5 号
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8 号
10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和鸡西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20〕3 号

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20〕9号
1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3号
1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防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1〕11号
1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1号
1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鸡西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7号
1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物业管理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和 2022 年鸡西市物业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9号
17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委托招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鸡政规〔2023〕1号
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鸡西兴凯湖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通告	通告〔2019〕3号

附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市区供热价格的通知	鸡政发〔2015〕42 号
2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6〕10 号
3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17〕12 号
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地区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	鸡政规〔2017〕21 号
5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17〕26 号
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鸡西市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26 号
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31 号
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45 号
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17〕48 号
1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打击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49 号

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8〕1号
1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18〕5号
13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8〕8号
14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意见	鸡政规〔2018〕9号
15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额度的通知	鸡政规〔2018〕14号
1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打击煤矿超层越界开采联合监管机制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1号
1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5号
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依法禁止种植转基因粮食作物和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粮食作物种子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9号
1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鸡政办规〔2018〕19号
2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28号
2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18〕34号
2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35号
2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农用拖拉机安装反光警示牌有关事宜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39号

24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鸡政规〔2019〕1号
25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黑龙江省做好就业创业工作十二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9〕2号
26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新一轮科技型企业行动计划的通知	鸡政规〔2019〕6号
27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鸡政规〔2019〕9号
2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领军人才梯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号
2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4号
3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兴凯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5号
3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扶持政策的指导意见	鸡政办规〔2019〕7号
3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8号
3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工业通用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19〕14号
3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复制推广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17号
3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洪水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和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1号
3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工作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6号

3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办法（试行）和鸡西市支持民营经济 发展资金兑现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0号
38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市本级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鸡政规〔2020〕2号
39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水稻田小池改池大池工作实施方案鸡西市进一步加强农业三减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20〕8号
4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号
4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20〕8号
4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6号
4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和鸡西市促进直播电商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7号
4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9号
4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0号
4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1号
4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2号
4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5号

4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023 年度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4 号
5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鸡西兴凯湖·基金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3〕6 号
5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含型煤）锅炉的通告	通告〔2016〕2 号
52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的通告	通告〔2016〕3 号
53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的通告	通告〔2016〕4 号
54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煤矿非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通告	通告〔2016〕5 号
55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的通告	通告〔2017〕2 号
56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通告	通告〔2017〕3 号
57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市主要街道焚烧冥纸冥币等祭祀用品的通告	通告〔2018〕2 号
58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通告〔2018〕3 号
59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坟墓的通告	通告〔2019〕2 号
60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清冰雪工作的通告	通告〔2019〕5 号

61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清冰雪工作的通告	通告〔2020〕3号
62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重大气象灾害（暴雪）防范应对工作的通告	通告〔2021〕2号
63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通告〔2022〕1号
64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开放部分路段、区域允许临时占道经营的通告	通告〔2023〕2号

附件 4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鸡西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鸡政规〔2017〕3 号
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兴凯湖和穆稜河流域水体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17〕13 号
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7〕44 号
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鸡政规〔2018〕7 号
5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鸡政规〔2018〕11 号
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3 号
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种养结合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16 号
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畜牧业发展规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18 号
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 2018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24 号

1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国道丹阿公路黑山村（鸡穆界）至鸡西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征地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8〕40号
1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鸡政规〔2019〕8号
1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19〕10号
1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镇供水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号
1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19〕23号
1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3号
1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牲畜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34号
1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减免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5号
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蔬菜棚室建设发展的意见（2020—2022年）	鸡政办规〔2020〕12号
1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租压力具体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4号
2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20年鸡西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15号

2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散煤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0〕26 号
22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稳就业保就业促进就业二十四条政策扶持措施的通知	鸡政规〔2022〕5 号
23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8 号
24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9 号
25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鸡西市支持对外贸易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5 号
26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	通告〔2019〕4 号
27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公告	通告〔2020〕1 号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暂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6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业经 2024 年 9 月 20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4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待遇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 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 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黑政办发〔2000〕6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以下简称公务员医疗补助)水平要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适时调整。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公务员医疗补助应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公务员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础上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第四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分开核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合理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范围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经有关部门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经费由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经中央、省委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四)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五)除上述规定对象外,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实行医疗补助,资金来源由各单位自行筹集。

第六条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人员分为一般人员和医疗照顾人员,医疗照顾人员是指享受行政正、副厅级待遇人员和专业技术职称为正高级职务人员。

第七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经费来源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管理的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其他单位的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由各单位自筹解决。

第八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筹资标准

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筹资标准为上年度用人单位一般人员在职工工资总额和退休养老金总额的 2%,由各单位进行缴纳、个人不缴纳。

第九条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经费渠道,财政部门将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并按预算进度拨付给有关单位,参保单位每月通过税务部门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一并缴纳。

第十条 公务员医疗补助用于在住院、普通门诊和门诊特殊疾病治疗,符合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符合规定范围的应当由个人自付费用的补助,扣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起付标准,年度限额 10 万元。

(一)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治疗补助按照以下标准支付,起付线标准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致,一般在职人员补助 75%,退休人员补助 80%;医疗照顾在职人员补助 90%,退休人员补助 95%。转诊转院和自行转诊报销政策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待遇保持一致。

(二)普通门诊补助标准在符合规定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后,起付线标准为 300 元,一般在职人员补助 65%;医疗照顾在职人员补助 70%;退休人员相应增加 5%。年度最高限额 1000 元。转诊转院和自行转诊报销政策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待遇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及核定各类人员的缴费基数;市财政局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财政专

户管理,对基金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市审计局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审计监督;市税务局负责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的征缴工作。

第十二条 市医疗保障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运行情况,对补助范围、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等做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纳入公务员医疗补助范围的人员,参保单位应当自人员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医疗保障局办理变更手续,并重

新核定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

第十四条 县(市)、驻鸡西市中央和省属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属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和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激励跨境电商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7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激励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业经 2024 年 9 月 20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4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激励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推进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形成跨境电商产业集群,促进我市外贸新业态扩容提质,打造“买全国卖全俄、买全俄卖

全国”的重要实践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开办扶持

(一)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引导

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实现在线化发展、数字化转型。对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以跨境电商模式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给予入驻平台费和宣传推广费 50% 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培育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对新注册、并经海关确认有跨境电商 9610、9710、9810、1210 等业绩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对通过银行办理跨境贸易收付汇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仓储建设扶持

(一)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境内仓储建设。对跨境电商企业自建仓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用于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年度进出口额纳入海关统计的本地仓储企业,已建成并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二) 支持符合海关监管要求保税仓建设。对已投入使用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境外建设“海外仓”。对认定为省级海外仓的跨境电商企业,按照建设费或租金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租金扶持

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租赁我市用于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期限在 1 年以上(含)的,按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服务商扶持

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发展,

鼓励服务商为开展 9610、9710、9810、1210 等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报税、报关、报检、外汇、物流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对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服务本地跨境电商企业 5 家以上的服务商,按照每家企业给予服务商 2 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为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服务,对平台内企业年跨境贸易银行收付汇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当年新入驻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每家给予 2 万元的平台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支持品牌全球推广建设

对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跨境直播等开展自主品牌推广的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按照实际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支持独立站建设

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建立独立站运营一年以上且发生跨境电商业绩的,按照建设独立站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支持跨境运输建设

对采取陆运、空运、海运等方式开展 9610、9710、9810、1210 等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的跨境运输企业,按照跨境运输实际支出费用的 20% 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九、支持海关监管场所建设

对已投入运营围网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含)、年度为本地企业完成查验 2000 吨

(含)以上,并获得海关颁发的场所登记证书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支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建设

对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孵化入网有实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数 10 家以上、年度通过银行办理跨境贸易收付汇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跨境电商孵化中心,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措施所称跨境电商相关企业是指依法注册纳税,在鸡西市运营 1 年以上,经海关确认有跨境电商交易额并纳统在本市的跨

境电商经营主体、跨境电商运输企业、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以及提供进出口服务、仓储物流、跨境支付、开展质量认证等服务的跨境电商服务商。

(二)本措施所涉及贸易额为海关纳统数据,金额为人民币。企业可同时享受本措施多项补贴奖励,总额度不超过最高单项补贴上限。对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申报上级专项资金及本地其他专项资金扶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 年。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8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业经 2024 年 9 月 20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4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2 成员单位职责

2.3 办事机构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5 专家咨询组

2.6 应急救援力量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分级

3.3 预警发布

3.4 预警预防行动

3.5 预警分级响应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指挥与协调

4.4 力量部署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7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搜寻救助后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2 应急救援力量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应急经费保障

6.6 治安保障

6.7 社会动员保障

6.8 奖励与责任追究

7. 区域合作

7.1 合作机制

7.2 险情通报

7.3 援助方式

7.4 合作交流

7.5 国际协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预案更新

8.4 监督检查

8.5 预案解释

8.6 生效时间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和反应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迅速、有序、高效组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船舶和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程度减少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并与《黑龙江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水上突发事件搜救应急反应行动;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以外水域,可能威胁、影响到我市行政区域水域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

1.4 事件分级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人员生命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水上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一般(四级)4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一级)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

事件。

(3)客船、化学品船和油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4)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1.4.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二级)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1.4.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三级)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1.4.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四级)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其他水上突发事件。

1.5 工作原则

(1)政府领导,社会参与,依法规范。

(2)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3)防应结合,资源共享,团结协作。

(4)生命至上,科学决策,快速高效。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鸡西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是市政府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机构。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咨询机构、应急救援力量等组成。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鸡西海事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鸡西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外事办、市气象局、市水务局、鸡西水文水资源中心、鸡西无线电管理处、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鸡西兴凯湖机场组成。

职责:

(1)负责市级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制定、运行、更新和管理。

(2)按照《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规定,确定辖区内水上救援力量。

(3)承担水上搜救应急值班和搜救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4)在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下达指令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响应,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5)组织水上搜救应急演练工作。

(6)组织水上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和水上安全

知识宣传。

(7)负责筹备和承办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8)制定水上搜救工作有关规章制度,编制本市水上搜救经费预算。

(9)完成市政府和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配合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水上搜救行动的舆论引导工作。

(2)鸡西海事局。承担水上搜救行动现场指挥工作,负责调动和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和军事船舶)参与水上搜救;负责维护水上搜救行动区域的通航秩序、通航环境,划定交通管制区、禁航区等,发布航行通(警)告;督促和指导船舶、浮动设施的管理人和经营人开展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负责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用于水上险情应急反应行动的重要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根据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要求,组织交通系统力量参与水上搜救行动。按照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指令要求,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汇报水上险情,并申请提供水上交通事故救助打捞服务和航道清障工作。

(4)市发改委。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或参与水上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提供

水上搜救所需的相关应急资源信息。

(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系统渔业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渔业船舶水上遇险信息的报告,并提供遇险渔业船舶的信息;负责组织渔业船舶水上应急演练、演练;负责渔业船舶的水上安全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应急技能培训。

(7)市公安局。负责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协助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抢救伤员、转运物资;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对船舶、浮动设施等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救助;负责对自然人水上遇险实施救助,并组织打捞溺亡人员;负责 110 接报水上遇险信息的转警工作;负责水上安全意识宣传教育。

(8)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统筹保障有关部门履行职能必要经费。

(9)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系统力量参加水上险情应急反应行动,实施现场急救,协助安排医院接收获救伤员;对可能发生疫情的水上险情、事故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

(1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水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11)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水上险情区域旅游团队的遇险救助,参与做好遇险旅游团队安抚及相关善后

工作;负责水上救生员的培训;组织体育运动船舶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负责水上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12)市外事办。负责协调遇险外籍人员的善后工作;做好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和沟通;协助安排有关国家、地区外交官赴事发现场探视、处理善后事宜。

(13)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与预警以及相关信息的发布、管理;负责气象灾害的风险评估,为水上搜救提供技术支持,为各部门水上应急联动提供科学依据。

(14)市水务局、鸡西水文水资源中心。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发布全市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

(15)鸡西无线电管理处。负责统筹应急无线电频率资源,组织实施无线电监测及管制。

(1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参与水上搜寻救助。

(17)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市支队。根据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需求,按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指挥民兵遂行水上搜寻相关转移人民群众、外围警戒等陆上任务,协调驻地部队参与水上搜救行动。

(18)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提供水上搜救行动指挥救援的通信保障;在必要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统一调用全市各种通信资源保障水上搜救行动有效进行。

(19)鸡西兴凯湖机场。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的水上遇险信息和搜寻救助技术支持;参与民用航空器的水上搜寻救助指挥和协调工

作。

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需要志愿者组织机构或者有关单位参与配合的,可以动员具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成年志愿者组成水上搜救队伍,必要时可在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指挥下参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

2.3 办事机构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鸡西海事局,负责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日常工作。主任由鸡西海事局局长兼任。

职责:

(1)负责搜救值班,做好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工作;指导辖区极端天气的预防预警工作并监督实施。

(2)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置水上突发事件。

(3)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4)保持与遇险船舶和设施、现场应急力量及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及时掌握险情动态。

(5)负责将险情通报给受影响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单位。

(6)建立健全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的工作制度。

(7)负责筹备和承办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组织召开的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8)其他日常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由现场救助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处理组、新闻发布组、医疗保障组、应

急保障组、善后处理组 6 个工作组组成,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副总指挥担任。负责及时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告现场情况,提出应对建议,组织执行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指令。

水上搜寻救助现场的单位、人员、船舶、浮动设施和航空器应当服从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或者现场指挥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现场指挥长主要职责:

(1)执行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各项应急指令。

(2)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3)及时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提出下步搜救应急行动及终止行动的建议。

2.4.1 各工作组及职责

(1)现场救助组

组长单位:鸡西海事局(事发地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牵头)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鸡西军分区和武警鸡西市支队及事发地政府等。

职责:负责水上搜救现场指挥调度,协调组织救援力量,落实具体救援措施,进行水上搜救行动。提供救助打捞和航道清障服务并设置标志,组织渔业船舶、民兵、武警部队力量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维护水上应急救援现场治安秩序和陆上交通管制,协助抢救伤员、

转运物资。

(2) 信息处理组

组长单位:鸡西海事局(事发地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牵头)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鸡西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及事发地政府等。

职责:负责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资料,掌握现场进展情况和各方动态;及时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有关领导报告现场相关动态信息,并向有关各方及时传达各项指令;负责水上搜救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发布新闻。

(3) 新闻发布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成员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事发地党委宣传部等。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会的组织,配合事发地政府做好有关新闻媒体记者接待工作。

(4) 医疗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各级医院、事发地卫生健康委。

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应急处置中的现场急救、病人转运工作和受伤人员后续救治。

(5) 应急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及事发地政府等。

职责:负责做好现场救援的装备、物资、车辆、通讯、供电、治安维护、气象信息等保障工作,并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责任单位。

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有关遇险人员救济、遇险人员及家属接待和安置、遇难者尸体处理、有关费用补偿或赔偿等事项。

2.5 专家咨询组

市水上搜救专家组由航运、海事、消防、医疗卫生、环保、气象、水文、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负责提供水上搜救技术咨询。专家组成员由有关部门推荐。

职责:

(1) 提供水上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议。

(2) 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

(3) 提供搜救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6 应急救助力量

2.6.1 应急救助力量的组成

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和军队、武警救助力量,政府相关部门现有的公务船舶、应急车辆及应急救援物资,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2.6.2 应急救助力量职责

(1)服从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力量参与水上应急行动。

(2)参与水上应急行动时,保持与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人员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预防预警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做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做好应急反应准备。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气象、水务、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研究分析监测到的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和其他可能威胁水上人员生命、财产、环境安全或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将信息及时通报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实现信息共享。

3.2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水上突发事件红色(一级)预警:

(1)恶劣天气在 24 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 8 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 米的。

(3)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气象预报有特大暴雨的。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水上突发事件橙色(二级)预警:

(1)恶劣天气在 48 小时内造成内河风力 8 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500 米的。

(3)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气象预报有大暴雨的。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水上突发事件黄色(三级)预警:

(1)恶劣天气将使内河风力达 6—7 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800 米的。

(3)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气象预报有暴雨的。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水上突发事件蓝色(四级)预警:

(1)内河风力 6 级以上的。

(2)雾、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 1000 米的。

3.3 预警发布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组织建立健全预警信息预报、预警与解除、预防制度,并做好预防工作。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接到信息通报后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相应级别水上突发事件的或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形消失的,提出相应预警或解除建议,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鸡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4 预警预防行动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在预警信息发布后,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采取预防预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解除预警发布后,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恢复常态管理。

从事水上交通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3.5 预警分级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水上搜救中心、县(市)区政府应按照程序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做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市水上搜救中心加强对险情动态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反映水上事故信息渠道,船务公司组织船舶回港避险、加固固定措施。相关成员单位、各搜救力量进入应急待命状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险情动态信息进行分析,预测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及可能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水上搜救中心、县(市)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市水上搜救中心密切关注险情动态,责令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应

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水上搜救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通告。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遇险信息核实与分析

接警的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险情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

(1)直接与遇险船舶、设施进行联系。

(2)与遇险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联系。

(3)向遇险船舶、设施始发港或目的港搜寻或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4)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5)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等核实。

(6)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4.1.2 险情评估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在对险情信息进行分析核实后,确认为遇险的,对险情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搜救专家对险情进行评估,确定遇险等级。

4.1.3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发现水域污染和水上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县(市)海事处报告,县(市)海事处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当对险情进行初步核实,经确认水上突发事件为较大险情(三级)以

上级别的,应在事发 30 分钟内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对险情进行核实,并在事发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在事发 2 小时内向省政府总值班室和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报告。同时,应每小时上报搜救现场情况,遇有重大进展情况应随时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4.1.4 信息报告内容

电话报告要素:遇险时间、地点、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后果。

书面信息报告主要内容:

(1)遇险人员情况。

(2)水上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经纬度)、原因、现状和已经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及联系方式。

(3)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等设备和物资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4)船舶、设施、民用航空器等设备和物资的名称、种类、国籍以及载货情况。

(5)险情发生水域的风力、风向、流向、流速、浪高、气温、水温、水位、能见度等气象、水文信息。

(6)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情况。

(7)其他相关情况。

4.2 先期处置

在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县(市)海事处应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调集力量开展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特别对于涉及危险品泄漏和扩散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

避免造成危害扩大。

(1)按照水上突发事件的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预定位置。

(2)在已掌握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救助区域,明确实施救助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3)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及时发布航行通告并组织实施。

(4)根据救助发展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措施。

(5)涉及船舶造成污染的按照有关船舶油污应急反应程序处理和通报。

(6)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7)指定现场指挥。

(8)及时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告应急救援相关情况。

4.3 指挥与协调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根据险情级别和实际情况,设定三个应急响应级别。

4.3.1 分级响应原则

(1)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任何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区域内最低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

(3)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对下一级水上搜救机构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对其搜寻救助区域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4.3.2 一级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特别重大级别,由中国海上搜救指挥中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根据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指令,提出启动国家一级应急响应行动通告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鸡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启动国家Ⅰ级应急响应行动通告,及时通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在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配合国家、省进一步做好本市应急响应工作。

(2)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并及时传达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

4.3.3 二级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重大级别,由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根据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指令,提出启动省二级应急响应行动通告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鸡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启动省二级应急响应行动通告,及时通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搜救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在采取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按照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市应急响应工作。

(2)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立即将水上突

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并及时传达落实国家、省、市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

4.3.4 三级应急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为较大(三级)或一般(四级)级别时,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指挥中心)通过鸡西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时通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组织调集救援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给予相应支援和指导。

(2)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并及时传达落实省、市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

4.3.5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行动

(1)制定搜救方案。

(2)部署应急救援任务的内容和程序,包括任务目的、地点、现场报告等。

(3)组织实施应急保障措施,包括医疗救护、疏散转移、维护治安等支持保障工作。

4.3.6 现场指挥和搜救力量的任务

(1)组织现场力量实施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制定的搜救方案。

(2)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提出应急方案修改建议。

(3) 按时向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告救援情况及现场天气、水文情况。

(4) 做好应急行动过程的记录,如有需要,做好现场取样取证工作。

4.3.7 应急响应升级与降级

当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进一步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向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告,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等级。对事件危害已逐步消除的,应向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告,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

4.3.8 水上应急行动暂时停止和终止

受气象、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无法进行的,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可以决定暂停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暂停原因消除的,应立即恢复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行动。

较大以下水上突发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决定终止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1) 遇险人员已经成功获救或紧急情况已经消除。

(2)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已得到控制,不再有扩展或者复发的可能。

(3)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已搜寻。

(4)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等自然条件下已不可能生存。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决定终止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应及时向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单位、人员通报。

4.4 力量部署

4.4.1 水上搜救区划分及队伍

为便于水上救助力量及装备器材快速集结于事故现场,按照“就近调动”原则和我市水上救助力量分布现状,将全市划分为 2 个水上搜救区域。

第一区域:密山市地区

密山市兴凯湖搜救队

第二区域:虎林市地区

虎林搜救队

4.4.2 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

鸡西市蓝天救援队

4.4.3 社会应急救助船舶

密山市社会应急救助船舶,包括鸡西市海湾渔港旅游餐饮有限公司船舶、兴凯湖管委会船舶、黑龙江丞芮体育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船舶等。

虎林市社会应急救助船舶,包括虎头镇客运船舶、黑龙江东方红省(部)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船舶等。

4.4.4 救援物资

救援物资包括海巡艇、橡皮艇、水上救生浮筒、救生衣、救生圈、水上救援个人装备、水上救助机器人、无人机等。

4.5 信息发布

(1) 水上搜救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由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向社会发布。

(2)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参与搜救的成员单位撰写新闻稿、专家评论及灾情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3) 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

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及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和报道工作。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虚假信息。

(5)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船舶概况、船员和旅客情况、载货情况;救助情况;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善后处理情况;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等。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市、县(市)水上搜救机构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2)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救援现场。进入救援现场的,应先登记;离开救援现场时,应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4.7 遇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1)承担现场救援指挥的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当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和自我应急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2)承担现场救援指挥的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要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危

害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定紧急情况下对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搜寻救助行动中服从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的指挥。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水上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在事故处置结束后采取措施,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进行善后处理,恢复正常生产和社会秩序。

5.1.1 获救人员的处置

市民政局或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外籍人员和中方在外获救人员由市外事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5.1.2 死亡人员的处置

事发地民政部门或死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死亡人员的处置;外籍死亡人员,由市外事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处置。

5.1.3 保险

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人员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应工伤保险费用;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用人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用人单位的,由事发地政府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1.4 征用补偿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处置事故过程中征用的劳务、设施、设备进行补偿。

5.2 搜寻救助后评估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较大(三级)或一般(四级)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在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分别报市政府和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处置、快速反应、组织协调、救援技术和方法、救助效果和社会影响等。

6. 应急保障

市、县(市)区政府应加强对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水上搜寻救助体系,完善水上搜寻救助机制,加强水上搜寻救助能力建设。

6.1 通信保障

市战备应急通讯保障领导小组根据水上搜寻救助行动需要,组织应急通信保障力量,提供临时应急通信设备与技术支持。必要时启动《鸡西市通信应急保障预案》保障通信畅通。

6.2 应急救助力量保障

(1)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收集本地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本级水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和被确定为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定期对配备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为水

上搜寻救助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3)重要的航段,市、县(市)区政府应配备专业救助力量和相关搜救设备及救生器材。

(4)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根据《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收集本市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6.3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运输保障机制,为水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运送应急器材提供保障,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必要时启动《鸡西市交通运输应急保障预案》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机构承担水上搜救医疗救援任务,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伤员移送任务;必要时启动《鸡西市医疗救援应急保障预案》为应急行动提供医疗保障。

6.5 应急经费保障

将由本级政府承担的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6.6 治安保障

(1)市公安局要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保障水上应急行动顺利开展。

(2)市公安局负责为水上应急现场提供治安保障,包括安排警力维持秩序,参与水上警戒和负责陆上交通管制。

(3)必要时启动《鸡西市治安维护应急保

障预案》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6.7 社会动员保障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市、县(市)区政府动员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或支援水上应急行动。

6.8 奖励与责任追究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6.8.1 抚恤与奖励

(1)在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中牺牲的军人或其他人员,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由民政部门上报批准为革命烈士。

(2)参与水上应急行动致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3)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报市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或《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4)对参与重大以上水上搜救行动并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力量,通过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推荐至中国海上搜救指挥中心给予奖励。

6.8.2 责任追究

(1)对推诿、故意拖延、不服从、干扰水上搜救机构协调指挥,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新闻发布规定的单位、责任人,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予以通报,并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或给予党纪处分。

(2)对违反《黑龙江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规定的,由鸡西海事局给予行政处罚;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水上搜救机构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区域合作

7.1 合作机制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与相邻的佳木斯市、牡丹江市等地应急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建立区域合作机制,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进行有效合作。

7.2 险情通报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接到相邻区域水上险情信息后,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搜救机构。

7.3 援助方式

请求其他应急机构援助时,可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办公室直接与相邻区域应急机构联系或通过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协调。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接到相邻区域应急机构援助请求后,视情况提供包括船舶、人员和设备的救助援助。

7.4 合作交流

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当加强与相邻区域应急机构搜救业务的学习与交流,定期举行多方共同参加的联合演习或跨辖区搜救演习,确保区域合作机制有效运行。需要省外搜寻救助力量参与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由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统一协调。外省籍船舶、浮动设施、民用航空器及人员在本市水域发生险情的,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在开展搜寻救助的同时应根据需要通报属地水上搜寻救助机构或

者政府。

7.5 国际协作

需要国家搜寻救助力量和国外搜寻救助力量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由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向国家水上搜寻救助中心报告。

在中俄界河(湖)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应由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与俄方联系有关相互协助救助事宜。

8. 监督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为提高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成员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检验参与单位应急能力,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每年至少举行 1 次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

8.2 宣教培训

8.2.1 宣传教育

宣传水上安全知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能力。

(1)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要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要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公布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3)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成员单位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与市、县(市)

区教育局建立合作机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8.2.2 培训

(1)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定期对搜救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搜救手册、搜救知识和相关搜救文件等。

(2)专业救助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

(3)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8.3 预案更新

8.3.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鸡西海事局负责组织编制,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备案。

8.3.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应及时进行修订: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6)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监督检查

市政府和省水上搜救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检查本预案的执行情况。县(市)区水上搜救机构执行预案情况,由市水上搜救指挥中心或所在地同级政府监督检查。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鸡西海事局负责解释。

8.6 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

通知》(鸡政办发〔2015〕12 号)同时废止。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9.1.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在水上发生或可能引发船舶、设施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污染事故险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含自然人落水)、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污染等事件。

9.1.2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花生产品深加工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计划占地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花生深加工车间、花生油精炼设备、生产配套设施及存储仓库。主要生产花生油、花生酱、包装花生、花生小零食等。

项目投资总额：1.5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黑龙江省虎林市招商局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1年

预期经济效益：按照行业经验值，预计年销售3500万元，利润约2500万元，投资回收期约6年。

联系人：王 强

联系电话：15846725553

邮 箱：hlstcj@126.com